

关于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成立。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约定：

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134 天，首个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该月的 7 日、8 日、9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开放期为每年 2、5、8、11 月的 7 日、8 日、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

经管理人审慎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7 日（含）起，本计划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

单个投资者持有本计划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购时，如认购/申购后投资者持有本计划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利不接受超过持有本计划的金额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

本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在预约退出日 T 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设置 2 个预约退出日（即 T-5 日和 T-4 日），投资者只有在预约退出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自动退出。对于未做预约退出申请的份额，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默认继续参与本计划。当日（T 日）的参与申请和预约退出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如调整开放期，管理人会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具体的开放时间。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